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3、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兆华先生已于 2017 年 4 月离职，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已经授予陈兆华先生、但尚未解锁的 3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事宜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核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无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

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及对受影响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的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